**竞 买 须 知**

**(拍卖规则)**

 一、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本次《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并按拍卖公告中的要求办理报名登记等相关手续。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竞买，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身份参加竞买，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标的简介：

 报废设备一批。主要有沥青拌合机、压路机和装载机等。具体实物以现场现状为准。

 三、价款的支付期限：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日内交清标的全部成交款项和佣金（具体见《竞买承诺》）。竞买未成交的，竞买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价款，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按《拍卖法》第39条之规定追究违约人责任。如出现违约，双方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四、标的交付 买受人在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伍万元运输保证金后，方可与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标的移交后，由买受人自行组织拆解和看护，费用自理。若出现标的数量短缺、遗失、财产及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及拍卖方不承担责任。

 五、标的装卸、运输

 1、买受人应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拆解、运输标的，不得运输非本次拍卖标的，委托方有权对违反规定装运的非拍卖资产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拆解、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负，运输过程须在委托方的监督下方可离场。

 2、拆解、运输时限为标的移交后10日内，逾期按500元/天在运输保证金中扣除，逾期5日以上，委托方有权无偿收回标的另行处置，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在运输标的时，须将现场内的标的全部运输完毕、妥善处置（包括场地内的轮胎、垃圾等）且将场地进行清洁处理，经委托方验收后方可给予运输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扣除违约的罚款部分）。

 六、由于标的存放于露天，拍卖时以现状为准，如出现锈蚀、数量短缺、配件不全、品质差异等瑕疵的，委托方和拍卖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避免人群聚集，现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拍卖，请各位竞买人办理竞买报名手续时向我公司咨询竞价操作流程。

 八、本次委托方及拍卖方均不提供标的发票，买受人如有需要的，须自行办理且费用自理。

 九、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日